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农机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，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主管部门）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高效规范有序实施，确保新一轮补贴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补贴实施进度，全面推进政策落实

（一）科学制定政策措施。各地要加大对《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等补贴政策文件学习力度，深刻理解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，准确把握补贴政策在操作方式、

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，及时调整工作思路。对原有管理方式和操作办法与政策要求存在“不适用”“不兼容”问题，要研究具体解决办法，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、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，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指导。各地要因地制宜、综合运用多种渠道，全方位开展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培训指导，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。重点针对补贴政策变化内容加大宣传，让农民准确理解补贴政策，正确引导农民购机。要加强产销企业培训，宣讲补贴实施操作程序和企业权利义务，对经销企业虚假宣传、曲解政策、误导农民购机等情况，要及时纠正，引导企业规范参与政策实施。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，提高政策实施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。

（三）加快补贴实施进度。今年，全省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全流程管理，突破补贴实施过程中“堵点”“难点”问题，优化操作流程，加快实施进度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认真研究加快补贴实施进度的措施办法，严格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制度，积极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手段，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，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。

二、规范补贴资金使用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

（一）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2021 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全部下达有关市县。各地要按照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规定，对于符合要求

的补贴申请，要及时兑付补贴资金。上年有结转资金的市县要优先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。对长期拖欠农户补贴款的市县，将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反馈，适时启动调查问责机制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各市（州）要统筹做好所属城区资金申请、分配、调整与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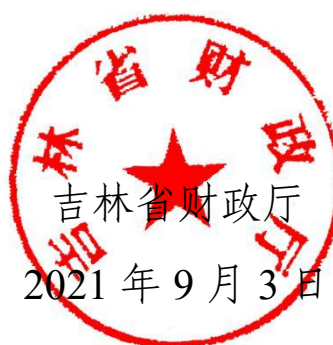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加强部门沟通协作。各地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在补贴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各司其职。强化补贴资金使用、兑付过程管理，定期核对资金使用进度，确保补贴操作资金与兑付资金数额一致。涉及资金申请、调整、结转或退机退补时，要及时联合行文，加快资金调整进度，避免影响全省补贴工作开展。每年年底前要做好年度资金梳理，将当年使用资金、结转资金、兑付资金以及下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强化补贴监督管理，严格预防政策风险

（一）严肃排查违规行为。各地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况主动报告制度，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，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分管领导要挂帅督办，对2020年销售量增长过快的机具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新购机具核查“常态化”，从严整治违规行为。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虚开发票、未购报补等虚假购机问题；是否存在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等问题；是否存在购机者出租、出借身份证，出租“惠民一卡通”，配合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进行虚假购机的问题；是否存在长期闲置不用、作业量过少、拆解变卖、过早报废等异常情况，全面客观分析原因，找准症结，排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汇总整理核查数据。各地在补贴过程中发现问题线索和违规行为，要及时开展调查，全面摸清问题情况。对虚开发票行为，要核实确定存在虚开发票问题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、农机品牌和数量，虚开发票金额以及骗套补贴资金数量；对虚假购机的，要查明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、农机品牌和数量、购机者以及骗套补贴资金数量。整理调查数据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并形成违规产品调查报告，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严肃处理违规行为。各地发现违规行为后，要停止补贴资金兑付，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，按《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确定违规行为种类，按规定处理。撤销的补贴申请、退机退补的产品，应及时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。涉及资金退回的要坚决予以追缴。发现具体违纪违法线索，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各地于2021年10月15日前形成政策实施和核查总结报告，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

（联系人：农业农村厅 曹殿广 0431—88906325 财政厅 闫若雷 0431—88553946）